

關懷 | 服務 | 卓越

環保案件與行政爭訟實務

劉昌坪 合夥律師

2021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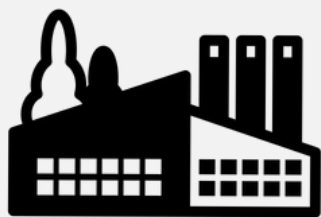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環境影響評估

潤滑油工廠重行環評案



99年4月15日

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向上訴人桃園市政府申請環評審查

99年12月17日

桃園市政府
有條件通過環評

變更製程說明

1.0噸及0.6噸之小型鍋爐變更為兩具1.8噸之鍋爐

100年11月9日

桃園市政府
審查通過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16項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7項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8項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72號判決

(...) 足見被上訴人並未認為參加人於100年11月1日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否則逕予同意備查即可，何必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議予以審查？然而被上訴人既默認系爭變更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卻於審查時未詳細辨明其申請變更部分是否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亦未論究其申請變更內容是否具備同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必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審核之要件，且忽略該變更內容對照表，漏未敘明設置系爭兩台1.8公噸煤油鍋爐所需儲油設施之情形，甚至認為其「變更內容未改變原審查書內容」，即逕就參加人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予以審查通過（參見原處分卷第134頁被上訴人100年度第10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紀錄、第136頁委員審查意見），則縱使承認被上訴人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判斷餘地」，然其是否有以消極的不作為濫用判斷權，或其判斷是否出於不完全之資訊，即非無疑，原審就此得受司法審查之事項，未加審查，並忽略被上訴人審查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始末，逕引判斷餘地理論，維持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且誤解為其並未認定系爭鍋爐「涉及環境保護」，均有未洽。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72號行政判決

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是否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須以申請變更之內容與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加以比較。如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且其變更之內容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即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雖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但其變更之內容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即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原則上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僅於其變更係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始不必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至於其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則僅須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72號行政判決

則縱使系爭鍋爐及儲油槽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亦應審查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增設兩台1.8噸煤油鍋爐及儲油槽）是否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及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之影響？縱使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具備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不必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市政府於原審答辯意旨謂台益豐公司之2具1.8噸鍋爐非屬行政院環境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第五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故一般場所及任何人有所需要者，均可自由購置二噸以下之鍋爐，置放於其所需之場所，由此可見二噸以下之鍋爐對於環境保護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審查委員認無意見，且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予以通過審查云云，益見其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未盡充分審查之職責。

納骨塔重行環評案



87年7月2日

新竹縣政府有條件通過

納骨塔骨灰收容量由原規劃
19,500罐變更為100,416罐

107年8月20日

審查通過「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塔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8年1月15日

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7項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8項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本件原開發內容之納骨塔（建築投影）面積原為1,372平方公尺，變更後為1,461.31平方公尺，僅增加約6%，但地表之承載量從1棟（地下1層、地上5層、突出物2層）變成2棟（均為地下1層、地上7層、突出物2層），總建築（樓地板）面積由1,466坪，增加為2,852坪（增加約1.9倍，計算式： $2,852/1,466=1.9$ ，小數點第2位以後四捨五入），而清明節的尖峰人數卻由7,020人，增加至40,167人（增加約5.7倍，計算式： $40,167/7,020=5.7$ ，小數點第2位以後四捨五入），此為本件之關鍵，不應以變更後開發內容納骨塔（建築投影）面積僅增加6%而忽略實際上規模之擴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1)、水污染排放量方面：開發行為變更前，預估到納骨堂祭拜最高峰人數為7,020人，評估產生污水量為17.55CMD；開發行為變更後，由於大幅擴增塔位，預估最高峰祭拜人數為40,167人，評估產生污水量大幅增為100CMD，兩者差距為： $100/17.55=5.7$ 倍，增加幅度甚鉅。

(2)、交通衝擊方面：開發行為變更前，預估尖峰祭拜人數為7,020人，評估尖峰小時車數為351輛；開發行為變更後，尖峰祭拜人數擴增為40,167人，尖峰小時交通量為1,517pcu/hr，兩者差距為： $1,517/351=4.3$ 倍，對鄰近道路之交通流量造成明顯加重之衝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3)、**廢棄物數量方面**：以每人0.5公斤計算每日垃圾產生量，開發行為變更前，預估尖峰祭拜人數為7,020人，以每人產生0.5公斤廢棄物計算，產生量為約3.5公噸；開發行為變更後，預估尖峰祭拜人數達40,167人，以每人0.5公斤計算，產生廢棄物數量將增為約20公噸。兩者相差約為**6倍**，可謂大幅增加。

(4)、**水土保持方面**：開發行為變更前，原預估基地挖方量為5,515.6立方公尺（含水土保持工程在內）；開發行為變更後，因水土保持工程已經完成，未來建築工程之挖方數量估計為10,023立方公尺，即增加大約**1倍**。由於系爭開發行為位於山坡地，倍增的土石挖方對於該處山坡地之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之衝擊須更為審慎考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

法院對環評審查會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尊重，是承認其判斷餘地。然而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例如平等原則等。上開例示法院可審查之情形，大部分以存在行政機關進行判斷作成結論之理由時，法院始有可能審查。此理由存在之要求，可以在法院降低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審查密度之同時，擔保行政機關判斷之正確性。苟行政機關進行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法院根本無從審查該判斷有無上開例示或其他恣意違法情事，舉輕以明重，此際自應認行政機關之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環評審查會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既承認其有判斷餘地，應要求其判斷存在理由。此項理由至少是可自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過程可知得其審查結論之依據，否則法院無從審查其判斷有無上述例示或其他法院可審查之瑕疵。欠缺理由之環評審查結論，即屬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多位環評委員於系爭環評會議提出甚多疑問，在交通衝擊方面包括：停車場面積與停車位數量與改善方案、規劃動線、施工及營運（尤其清明節）期間的道路服務狀況、請確認整體交通負荷及疏運規劃、應有較具體之解決方案等語。（...），然在欠缺上開資料或說明之下，儘管眾多環評委員都對交通問題提出許多質疑，但系爭環評會議仍於審查會議當日即作成審查通過之決議，足證系爭環評會議之決定顯有判斷基於不完全資訊之違法。環評會僅以事後書面審查確認而不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使「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交互辯證」之合議制精神蕩然無存，有違環評法第3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規範目的。縱使參加人已依委員意見提出部分的補充、說明，委員閱覽後亦已同意，但由於未經實質合議審查，其同意備查系爭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容有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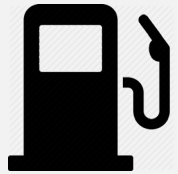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

系爭環評會議雖作成通過之決議，僅要求事後補提資料供委員確認即可，但其既然是基於不完全之資訊所為之決定，且不再召開環評會議續行討論而違反合議制精神，均如前述，系爭環評會議之會議紀錄既未載明在環評委員提出眾多疑問之情形而未獲完整答覆之下，是以何種理由做成同意所提系爭環差分析報告之決議，可知系爭環評會議做成決定實屬僅有結論而未附理由，其決議有明顯瑕疵。而由被告提供的「委員意見答覆確認單」，其上僅有「補正回應情形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前次意見（含結論）尚須補正，補正意見如下：」以及所有環評委員均勾選「補正回應情形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卻未加註任何理由。更足以認定環評委員「補正回應情形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實屬未附理由。被告訴訟代理人所認為的理由，是指系爭環評會議決議2「委員、相關機關及民眾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回復及承諾，業經本會確認，無須再另行開會審議，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承諾事項納入，並經委員確認後製作成定稿。」然會議當天既然欠缺眾多須補正資訊與資料，環評會卻仍做成同意系爭環差分析報告之決議，此即顯示系爭環評會議欠缺作成判斷之理由，而直接給予同意之結論。綜上，可知原處分是基於不完整資訊所做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環評會僅以事後書面審查確認而不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不符實質審查程序而違法。被告因此做成同意備查之原處分，亦屬違法。

水污染



油管破裂污染案



油管破裂
油污流入新北市草濫溪
104年11月2日

中油依法通報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
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油污流入臺北市基隆河
104年11月4日

104年11月23日
台北市政府
針對污染流入基隆河
裁處罰鍰300萬元

新北市政府
針對11/2事發
裁處罰鍰300萬元
105年12月9日

另案：北高行105年度訴字第917號
訴願決定與原處分均撤銷
理由：行政機關裁量濫用

新北市政府
針對11/4持續擴散
裁處罰鍰300萬元
105年1月12日

油管破裂會議
105年6月27日

油管破裂會議：

1. 本案是否屬一行為之污染事件，則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當時現場狀況綜合判斷之。
2. 新北市端分別於104年11月2日及11月4日對於草濫溪及內溝溪水體污染告發，而臺北市端於104年11月4日針對中油公司未將洩漏油品妥善圍堵而致基隆河遭受污染進行告發，與新北市端違規態樣及污染水體不同，可各依權責衡量卓處。

水污染防治法

第30條第1項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台北市政府
裁處罰鍰300萬元

新北市政府
處分一、處分二
裁處罰鍰300萬元

第52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水污染防治法

第28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51條第2項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台北市政府主張
新北市政府處分係處理行為人違反
第28條之行政法上義務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52號行政判決

無論新北市或臺北市之基隆河水體所受污染，均係出於原告未維護油管致油料外洩所致，此維護油管安全方為本件原告應盡之行政法上義務；至於圍堵油污防止污染情事擴大，則係原告事後之補救措施，其縱完全未為或未能為完善之措施，亦不再以此為理由，以事後違反同一法令（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重複裁處，此方為行政罰法第31條立法意旨之所在。是本件原告未維護油管，致油料先行污染新北市境內之基隆河水體，再因基隆河之流向而漫延至臺北市境內之基隆河水體，且觀本件原處分及新北市環保局相關處分之違反法條均係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足認本件原告之違章行為，係違反「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水污法第1條即該法立法意旨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52號行政判決

又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係以「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而非如上訴人所稱係以「裁處在先」之機關管轄；再參諸前揭規定之立法說明二，亦清楚記載實務上如發生依上開規定受理在後之主管機關先為裁處時，則於受理在先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時，受裁罰之人將會依法提出救濟，屆時受理在後之主管機關可依申請撤銷其裁罰，又不得裁罰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亦可依職權撤銷其裁罰，是受理在後之機關自無法因其先為裁罰，即能取得合法之管轄權。

新北市環保局就本事件，係於104年11月2日即至現場進行稽查，並於同日即對被上訴人開立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足認新北市環保局進行處理之時點顯然早於台北市政府

進春紙器水污染案



未操作脫水機產出污泥
未正常操作污水處理設施

103年4月10日

104年5月11日送達

106年2月7日

106年2月20-24日

106年9月8日

苗栗縣政府
裁處罰鍰17萬院

行政院環保署
採樣檢驗污水放流口
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行政院環保署
執行深度查核

行政院環保署
裁處罰鍰2,406,577元
環境講習2小時
(處分一)
+
追繳自103年4月10日起至104
年2月5日止不法利得934,780元
(處分二)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第1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40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09號行政判決

行政院環保署 處分一

106年2月7日排放廢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1. 水污法第7條第1項及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依104年2月4日修正前水污法第40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
2. 依修正前環教法第23條第2款及環教法裁量基準處環境講習2小時

行政院環保署 處分二

1. 自103年4月10日起至104年2月5日止期間不法利得分別為2,058,000元及518,577元（包括未正常操作污泥脫水機之電費、污泥清理費用及所生孳息）
2. 扣除經苗縣府處分裁處罰鍰17萬元
裁處原告罰鍰2,406,577元（2,058,000元+518,577元-170,000元 = 2,406,577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09號行政判決

經核原處分一，違反事實欄所載大致如上述，違反時間係103年4月10日至106年4月21日，主旨係罰鍰2,406,577元、環境講習2小時，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係違反水污法第7條第1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及依修正前環教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裁處環境教育。惟其中罰鍰2,406,577元究係如何計算，經核處分計算說明，係違反水污法裁罰準則計算2,058,000元，加計103年4月10日至104年2月5日期間不法利得348,577元（原計算不法利得為518,577元，被告扣除原告前因苗縣府處分裁罰金額17萬元後，而得348,577元）；至於原處分一均為罰鍰，其中348,577元部分，依被告之主張，係因104年2月6日水污法增訂第66條之2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尚未施行前，如行為人獲有不法所得，被告會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作為酌量裁罰因素之一。

被告雖以：依水污法第64條規定，該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是其自得作成原處分一對原告裁罰等情為主張。惟水污法第64條固為上開規定，惟並未規定被告得以其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取得優於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則被告及苗縣府既係就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均有管轄權，本件自應依前揭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苗縣府管轄，且苗縣府作成處分在先且生形式存續力，被告作成原處分一，已違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自無可採。

化學煤油水污染案



106年5月30日
8:30

煤油槽T2液位控制計故障
造成煤油自槽頂呼吸閥溢流

106年5月30日
9:33

通報高雄市政府煤油洩漏

106年6月26日

高雄市政府
裁處罰鍰600萬元
環境講習8小時

水污染防治法

第28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51條第2項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水污染防治法

第73條第1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1號行政判決

按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786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即為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考量責罰相當原則之具體規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1號行政判決

按查原告所運作之系爭廠區於106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因煤油槽T2液位控制計故障，造成煤油自槽頂呼吸閥溢流，現場雖有設置防溢堤，然因防溢堤底部排水閥開啟而造成5至6公噸煤油洩漏至後勁溪等情，業如上述，足認原告所屬員工係因過失而違反「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之作為義務，從而，原告就該部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自應較故意違反者為低。

且原告於事發後，於水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先主動以電話通知被告，再以書面傳真通知被告，亦於上午先為部分緊急應變措施，待被告派員到場稽查指正後復陸續於當日下午及往後數日再動員相當之人力、物力追加設置攔油索、攔油柵，以限制污染影響範圍，仍有利於污染危害之降低，並於同年6月3日完成清除洩漏污染物質之工作等情，有原告提出106年6月8日報告附卷可佐，堪認原告並非毫未履行水污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之各項作為義務，且其不但未因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得任何經濟上利益，反而因此受有經濟上損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1號行政判決

本件漏油事故由原告系爭廠區疏漏約5至6公噸之煤油沿後勁溪河面綿延至楠梓區興中制水閘門處，污染河川水體長度約為6.69公里，以河川污染長度而論核屬「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所定應變層級中之第2級；以漏油數量而論則屬該要點所定應變層級中之第1級。是由該分級標準以觀，尚有較原告所造成本件污染事件嚴重之第3級情況。被告對於原告所為至多尚屬第2級之本件污染即處以水污法第51條第2項所定之最高額罰鍰，相對於其他污染情節達第3級情況之更加嚴重者，即無法再處以更高額罰鍰，自難認其本件關於罰鍰之裁量權行使符合前揭責罰相當原則。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裁罰最高額罰鍰600萬元，有違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禁止過苛處罰原則、罪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詞，即非無據。

被告未考量原告並非故意造成本件疏漏事故，且事發後主動通報，亦陸續動員人力架設攔油索並回收煤油等情形，視原告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裁處妥適之罰鍰，而逕對原告處以水污法第51條第2項所定最高罰鍰600萬元，自非無對於應審酌事項未為審酌之裁量瑕疵，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原處分因裁量瑕疵之違法而行政法院得予撤銷，自屬有據。

電廠水污染案



108年9月19日

臺中市政府
稽查D03放流口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108年10月24日

臺中市政府
稽查D02、D04放流口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108年10月28日

臺中市政府
D02、D03、D04放流口
各裁處罰鍰2,000萬元
限期改善或補正
接受環境講習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第1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36條第1項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0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水污染防治法

第73條第1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過去行為人於108年1月9日、108年3月6日、108年3月21日、108年4月10日共計四次經臺中市政府查驗放流水質不合格，且均已通知限期改善

十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7號行政判決

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同法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準此可知，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如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者，為「逾越權限」；若不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者，該當「濫用權力」。換言之，所謂「裁量濫用」，係指行政裁量權之行使，發生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漏未審酌應加斟酌之觀點、摻雜與事件無關之因素或動機或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等情事，因其屬權力行使之失誤或濫用，而構成違法。

次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此規定乃比例原則於行政裁罰領域之表現，行政機關為罰鍰處分時，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應按具體個案情節為適當考量而行使裁量權，始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意旨，若罔顧個案正義，違反比例原則，將構成裁量瑕疵之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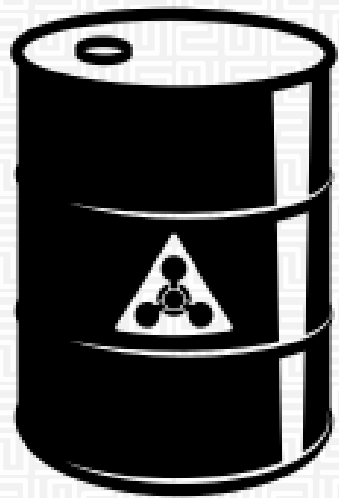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7號行政判決

硼為動植物及人類生存必要的微量元素之一，人體應少量攝取，才能保持身體健康，但若過量則為有害。環保署107年12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70105265號公告（見本院卷335-341頁）：依水污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將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依該公告，共包括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總汞、銅、銀、鎳、砷等60種有害健康物質，而未將硼列入其中，故硼並非法定之有害健康物質，已甚明確。

惟若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未含有害健康物質，雖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僅能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而為行政裁處，但不可處以刑罰。此係肇因於該兩種違章行為對於水資源清潔之確保、生態體系之維護、生活環境之改善及國民健康之增進（水污法第1條前段規定之立法目的參照）等所生影響（即所生危害）程度輕重不同，而分別以刑罰及行政罰處理，以符合水污法之立法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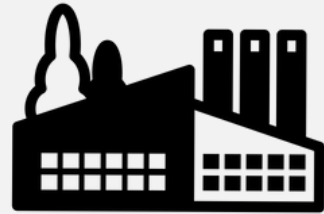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7號行政判決

惟本件系爭發電廠於108年9月19日及108年10月24日，經被告於D03、D02及D04放流口採樣送驗所查獲之違章行為，僅為硼一項超標，依上述環保署107年12月25日公告，硼並非「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之一，另原告本件違章行為尚無如同另案有化學需氧量超標之其他違章情事...由上可見，被告就本件原處分裁量權之行使...並未就本件原告違章行為對水資源清潔之確保、生態體系之維護、生活環境之改善及國民健康之增進（水污法第1條前段規定之立法目的參照）等所生影響（所生危害）及污染特性加以審酌，即就系爭發電廠上述D03、D02及D04放流口違規排放未符合標準之放流水一律均處以最高額之罰鍰2,000萬元，合計6,000萬元，依上述規定及說明，顯有濫用裁量權力之瑕疵，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廢棄物汙染

水化石膏露天棄置污染案



106年5月24日

雲林縣環保局稽查發現：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水化石膏
為露天堆置，且未設置防止
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
滲透之貯存設備或措施

106年6月7日

雲林縣政府
處分一
裁處罰鍰
接受環境講習8小時

雲林縣政府
處分二
裁處罰鍰
接受環境講習8小時

廢棄物清理法

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2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6條第1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處分一

露天堆置有揚塵、逸散、污染地面情事

第10條第1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處分二

未有防止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41號行政判決

惟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2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前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準此以論，行為人以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皆應處罰鍰者，固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從一重處罰之，但如非屬同一行為者，即應適用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即可認定，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及受侵害法益，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文義、立法意旨、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行政判決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36條則規定：「(第1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2項)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顯見無論「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法律係就運輸、貯存、清除、處理、設備等不同階段完整規範，俾免掛一漏萬，前功盡棄，良法美意，為德不卒。如此始得滿足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基於上述認識，應認廢棄物處理不同階段之義務，無論作為或不作為，均屬完整規範之一部分。因此，倘若違反「單一階段」之行為態樣，法律上即應評價為違反廢棄物處理之單一義務。

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明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6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其規範目的在於要求廢棄物應妥善貯存（即合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貯存方法），因此原告雖違反「貯存標準」中上述二項規定，亦非可認原告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其僅係違反廢清法第36條第1項所稱「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此方符合處罰法定原則之本旨。被告認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二行為而予處罰，自有未當。



空氣汙染

電廠空氣污染案



105年10月21日

臺中市政府查核電廠發現：
鍋爐發電程序 (M13) 之P011排放管
道標準氣體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
設備，未經採樣界面前端，只通過氣
體前處理系統，即進入分析儀器分析

106年4月27日

臺中市政府
裁處罰鍰10萬元
限於106年7月31日前改善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第13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及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2年備查。(…)
前項測試或查核程序應符合附錄二至附錄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例行查核前5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7年度訴字第93號

行政罰係對具可責難性之違反行政法秩序行為予以制裁。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主觀歸責要件，如準據之實體行政法未特別規定者，依據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仍應受行政罰法規範，而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並有實現該構成要件決意而言。至於過失則是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如行為人之客觀行為雖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但其在行為之初，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復曾經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規定同意其實施者，除有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其有欺瞞混致使主管機關誤判之情事，殊難認其有過失之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7年度訴字第93號

衡諸本件原告係直接將外國原廠製造之全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遵照原設計說明安裝後，檢具確認報告書、產品合格證書及相關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及測試紀錄、原廠測試證明文件、ESA測試報告等書件，報經當時主管機關即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審查確認通過，其後屢經環保署與被告到場進行查核全套設施操作情況包括採樣管線項目在內，亦均確認符合規定等情況。原告安裝後並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認通過，事後亦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完全符合規定，則原告上開監測設施縱使不符合環保署94年10月19日環署空字第0940083473號與95年1月19日環署空字第0950001013號函釋所示之情形，亦足見原告非出於故意不履行公法上義務，且核其情節，亦不能認具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形，殊難課其應負過失之責任。況且，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儀器設備係依原廠說明安裝，其按原設計之氣體校準方法操作，其監測數據均在允許誤差範圍乙節，已提出原廠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憑，被告未經實質確認其正確性，即認定其構成違規，容有商榷餘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7年度訴字第93號

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所定之管理辦法，依規定處罰緩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為同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又核諸法律賦予主管機關命補正及改善措施，其目的在去除公私場所之違法狀態，使其符合法秩序，故性質上屬於管制處分非裁罰處分，固不以受處分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然限期命補正或改善處分係屬下命處分，乃課予相對人履行特定公法上義務，相對人屆期未履行尚應受處罰，故主管機關應審酌義務內容之性質及其履行所需之必要、合理時間，為相當期限之裁量，否則，在客觀上即無履行可能性，構成裁量怠惰或濫用之違法。再者，判斷原處分是否違法應予撤銷係以原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為基準時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7年度訴字第93號

查本件原告上開儀器設備按現有設計操作，若其監測數據不逾允許誤差範圍，能否認定構成違規，尚非無再推敲餘地，已如前述，被告未經實質審查，即驟然命改善，難謂有據。況且，被告縱使認定其與法令規定不符，有命改善之必要，仍應衡酌個案情況為合理期間之裁量。衡諸系爭設備係由原告向外國廠商購置，涉及產品性能保固，若欲就原設備為變更，自應洽請原廠商實施，非原告所能擅自為之至明。如欲拆除原設施重新購置新設備，始有改善可能，受限於原告為公營事業，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程序辦理，顯無從於3個月內完成。則被告於106年4月27日作成原處分命原告必須於同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原告在客觀上明顯無從於期限前完成，要無疑義。此由被告事後函復同意原告申請停止執行乙事，載謂：原告若依原處分履行改善義務，涉及硬體變更且與設備商之合約亦將受到影響，而有停止執行期限改善之情事等意旨（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33號卷宗第26頁），益證被告命原告改善所定之期限過於倉促，自有裁量違法之瑕疵，構成應予撤銷之情形。

塑膠工廠空氣污染案



100年4月19日

新北市政府查獲
行為人提報經變造後之不實之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偏移測試數據

102年6月27日

新北市政府重新核算空污費
2億5,708萬5,929元
追繳自95年4月19日至100年4月18日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第18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其為營建工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第19條

公私場所以前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85號行政判決

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調查違規事實時，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就有利及不利違規當事人之事證，一律注意，不得僅採不利事證而捨有利事證於不顧。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須其依職權調查證據後，發生相關要件事實不明，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時，當事人始有所謂客觀之舉證責任。故而行政機關首應就當事人之違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當其已盡舉證責任後，始再由違章之當事人就反證事實負舉證責任。亦即，除非原處分機關已就違規當事人之違規事實盡其相當舉證責任，始發生由他造就反證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舉證責任轉換問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85號行政判決

被告關於計算本件原告應繳納95年第2季至100年第2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2億5,708萬5,929元金額之計算式...則被告以本件原告控制或處理設備關於「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控制效率為「0」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即應舉證以明之。被告對此主張「當業者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無法足以證明防制或處理設備正常及有效操作，主管機關就可將防制設備之控制效率以0來認定」等語，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此項相關防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為0之不利結果，即應歸屬被告，而應認其認定系爭原告防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為0係屬錯誤，故其上揭空污費之計算式，既未依上開公開附表二之控制效率予以扣除，逕通知原告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2億5,708萬5,929元即屬有誤，而未能維持。



土壤 地下水污染

塑膠工廠土壤地下水污染案



行政院環保署
民國98年度廢棄工廠調
查計畫污染場址查證工作

發現三氯乙烯濃度超標

99年7月9日

臺南市政府
地下水污染查證擴大調查

99年11月11日

臺南市政府
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12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

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48號判決

觀諸上揭土污法第2條第17款、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9項、第27條之規定可知，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查證結果，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依該法第27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依第15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準用第25條規定辦理；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明確者，惟污染物係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場址之污染物濃度達第2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準用第15條規定辦理；僅於場址之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其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主管機關始得將該場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揆諸前述說明，亦知土污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所稱：「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等語，自非指場址內確有污染之物質或該污染之物質其位置已屬明確而言，其應係指該污染之物質係從何而來，亦即已有確實之資訊可判斷或確認造成污染之根源，否則土污法第12條第2項僅須規定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主管機關即得公告為控制場址，而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規定將成為贅文，無適用之餘地。原審因認上訴人不得僅因系爭場址確遭有三氯乙烯之污染，遽認系爭場址即係該三氯乙烯之污染來源之所在；亦不得因檢測結果，可排除本件污染係來自於鄰近工廠製程，遽行推論本件污染係在系爭場址內，進而以系爭場址其污染來源尚非明確為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

訴願決定

一行為？數行為？

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訴決字第1042322372號

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理由書：「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如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即每舉發一次，即認定有一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一次違規行為，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多次違規行為...」

法務部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100258120號函釋意旨：「...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

法務部100年4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09439號函釋：「...故於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其行為數之區隔，自應以行為人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亦即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一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其後所為之行為即屬另一行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11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採此同一意旨...」。

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訴決字第1042322372號

查訴願人連續兩天未取得許可，擅自以暗管及溢流等不同方式排放廢水，且廢水檢驗結果為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惟依社會通念，該違規排放廢水行為，係基於單純的一個行為決意，時間與空間緊密相結，侵害一個國家水資源保護及國民健康法益，且連續兩天違規行為尚未經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送達訴願人，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及法務部函釋意旨，應為一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僅受一次處罰。原處分機關以104年8月25日新北環稽字第30-104-080018號及首揭裁處書，分別裁處訴願人34萬元及40萬元罰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法容有違誤，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訴願決定

裁量濫用

桃園縣政府 府法訴字第1020258478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交訴字第2號判決：「...法律所以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行政機關對於適用法律對具體個案作成決定時，得按照個案情節，在法律劃定之範圍內擁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裁量權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任意為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必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行政行為亦因此違法。裁量瑕疵主要有三種類型：『不為裁量』、『裁量逾越』、『裁量濫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簡字第844號判決：「...本件被告之處分函內容，僅係通知原告違法情事，違犯法條，除此之外更無隻字片語論及原告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其行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或被告向來對類似案件處以罰鍰之標準為何，即逕課以最高額度之罰鍰，乃消極不行使裁量權，已屬於前述之『不為裁量』之裁量瑕疵。又被告逕以最高罰鍰額六千元裁處本件罰鍰，其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顯有濫用權力之違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訴字第1080008816號訴願決定書

又原處分機關針對多日稽查採樣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違規結果，未依本署102年6月18日環署水字第1020051140號函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放流水標準，於主管機關開立限期改善公文送達前，再次查獲違反放流水標準時，需對於該2次造成放流水超標之原因進行分析。如第2次之稽查結果與第1次之稽查結果所分析之違規原因相同或具有從屬關係，則顯示第1次之行政處分即可達成行政目的，第2次稽查結果應不予處分或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倘非屬前述情形，應就第2次違規行為開立處分書，若第2次之違規原因有限期改善之必要，並.....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儘速送達。」意旨查明違規原因是否相同或具有從屬關係？亦未探究107年6月19日稽查採樣違規結果之可罰性與可責性？是否有濫用裁處權限之虞？不無疑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訴字第1060047218號訴願決定書

查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為行政執行罰，其目的乃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為督促其將來履行義務，所加予之處置與手段（改制前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65號判例參照）。故如主管機關於行為人未完成改善前，怠於盡其督促行為人改善之權責，迨行為人已申報完成改善後，主管機關始行使其職權，開單就限令改善期滿後，申報完成改善前之期間內，按日連續處罰，顯已失其督促將來改善之意義，不能不謂為權力之濫用，自屬違法（改制前行政法院80年度判字第2412號、83年度判字第2330號及89年度判字第2573號判決意旨參照）。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於106年4月27日9時前改善完成，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於106年4月27日（10時37分）、4月28日及5月1日進行複查，並於106年5月1日核認訴願人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遂就訴願人106年4月27日及28日（計2日）未完成改善部分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每日各處10萬元（合計20萬元）罰鍰。是以本件訴願人既於106年5月1日完成改善，然原處分機關迨自按日連續處罰事由消失後，始於106年5月4日開立裁處書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裁處書，以事後追溯方式執行按日連續處罰2日，顯已失其督促將來改善之意義，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違法。綜上，本件原處分既有上述之瑕疵，即難予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救濟。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